



備註：

- 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  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 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 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  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 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；委繳戶向**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**公司／機構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聯邦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，另一聯則由發動者留存；終止授權部分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。
- 三、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- 四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- 五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所釋：「... 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...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款。

☆藍色字體部分，由委繳戶填寫，綠色字體部份，由發動行及發動者填寫。

☆本授權書範請自行參酌個別業務性質，增刪或變更內容使用，惟增刪或變更之內容，如涉及交換及清算時程，不得違反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」之有關規定。



備註：

- 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  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 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 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 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 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  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  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；委繳戶向**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**公司／機構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聯邦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，另一聯則由發動者留存；終止授權部分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。
- 三、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- 四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- 五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所釋：「... 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...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款。

☆藍色字體部分，由委繳戶填寫，綠色字體部份，由發動行及發動者填寫。

☆本授權書範請自行參酌個別業務性質，增刪或變更內容使用，惟增刪或變更之內容，如涉及交換及清算時程，不得違反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」之有關規定。

# 新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委託轉帳代繳保費申請書

委託轉帳異動事項： 申請 變更 終止

會員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姓名		會員電話	
聯絡人姓名 / 關係		聯絡人電話	
行號共同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	行號所有人之會員號碼	
委繳戶 (非會員本人加填此列)		與會員關係 / 聯絡電話	

本人已詳閱下述說明，並清楚了解自身權利義務，請貴會代為辦理轉帳代繳保費作業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委繳戶(帳戶扣繳人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(於扣繳保費起始日 30 日前申請)

工會審核作業	
承辦人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 2 份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(非甲存或郵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14-F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費已繳至_____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下述所有內容

- 辦理轉帳代繳保費者，請確認本期保費已繳納，並自次期\_\_\_\_\_起，定期於 1、4、7、10 月之 15 日進行每季保費自動扣繳，前一月郵寄(E-Mail)扣繳通知單，請務必確認帳戶存款餘額是否足夠，手續費每筆 12 元，聯邦銀行帳戶免收。
- 原有行號者(2 位以上共同通訊處且合併繳款單)，可由一位代表申請即可，扣款上限為 5 萬，最多 5 位，但若因行號中會員異動，以致扣繳失敗，則需重新辦理。
- 扣繳帳戶異動時，請於保費扣繳日期 30 日前主動重新辦理，以免自動扣繳失敗；支票存款帳戶(甲存)及郵局帳戶不可約定扣繳。
- **【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】**必需以雙面列印，若單面列印填寫者應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。
- 保費自動扣繳成功後(存簿備註顯示不動產)，本會不另掣發收據，如需補發當期收據可採傳真或 LINE，已申請電子帳單者，將於保費銷帳後 5 日內，以 E-Mail 方式提供電子繳款收據(僅限首次扣繳成功者)。
- 如需退保(會)者，請主動與工會聯繫並書面辦理，若因作業時間誤差而導致保費溢繳時，將於扣款成功入帳後，通知保費退款。
- 隨時掌握本會動態：[www.22834226.com](http://www.22834226.com)，或加入本會 LINE ID：@fiw5228a。